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保证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及时更新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水口镇人民政府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现将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欢迎各界人士以信函、电话、邮件等电子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征求意见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

联系单位：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汇龙街2号

电子邮箱：541093906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3-45434275

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7日

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板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水口镇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水口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水口府〔2022〕20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

2024年X月X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1.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水口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水口府〔2022〕20号）。